**心理咨询知情同意书**

尊敬的来访者：

感谢您的信任。在正式开始咨询之前，有些相关事宜需要告知于您，以便咨询更好地开展，请您阅读后在最下面签上您的姓名，以表明您已经仔细阅读过并同意这些条款。

**1、收费设置**

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面向全校在校学生接受预约式心理咨询，收费标准是0元/小时。如果你已经约定时间，需要临时取消，请提前一天通知；如果对应你的心理咨询师取消咨询，我们也会提前一天通知你。

**2、保密性**

 在一般情况下，咨询师对你所提供的信息保密，包括个案记录、测验资料、信件、录音、录像和其他资料，均属专业信息，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保存，避免在任何公众场合公开；但以下的情况存在保密例外，并会通知相关的个人及机构：

1) 触犯相关法律（如，您可能对自己或他人构成危险等）

2) 你的情况比较严重，并涉及到自身的安全（如自杀、自残等），我们会在必要时，通知你的亲属或监护人，并同时征求你的意见，以确保你的安全。
\*注：如咨询师在工作中有接受督导的需要，则需和来访者商讨并且获得知情同意后方可进行。咨询师将会在个人督导、案例讨论中部分地谈及咨询内容和来访者信息，涉及个人姓名、地区等与咨询无关的隐私信息将进行模糊化处理；督导、案例讨论成员同样受到上述保密条例约束；咨询细节若有公开发布、出版等需要，必先征得来访者书面同意。

**3、来访者的责任**

来访者在咨询工作中需要做到：

1）参加并参与咨询；

2）在咨询中尽可能表达和分享自己的想法和感受；

3）认真思考自己的表达、咨询师的回应以及二人的互动交流过程。

**4、咨询师的责任**

咨询师在咨询工作中需要做到：

1）为来访者安排双方合适的咨询日程；

2）努力帮助来访者通向对自我、现状的理解、帮助来访者更好地处理当下面临的种种困苦以及生活事件；

3）定期参加专业学习和案例讨论会，确保自己胜任与来访者的咨询工作；

4）清楚自己的身为咨询师的有限性，在咨询无效、失败的时候及时与来访者讨论结束咨询、转介等事宜。

**6、紧急联系**

在紧急时刻，如果你想联系到你的心理咨询师，可在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工作时间内致电辅导员。在紧急情况下，你还可以拨打全国或地区危机干预电话。

1）全国24小时免费自杀危机干预热线

希望24热线-生命教育与危机干预中心：400-161-9995

 学生专线：400-161-9995按1

 抑郁专线：400-161-9995按2

 生命专线：400-161-9995按3

2）中国心理危机与自杀干预中心救助热线：010-62715275

3）北京回龙观医院心理危机干预热线：800-810-1117

4）北京危机干预中心：010-82951332

5）天津市心理危机干预热线：022-88188858

**7、 危机干预事项**

倘若您正在面临较为严重的心理压力，并且有自杀的念头和冲动，则需要和咨询师共同讨论其潜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，包括如何获得当地的支持资源以及自我调节的技术方法等等。鉴于远程咨询的有限性，咨询师无法和高自杀风险的来访者工作，倘若出现较为强烈的自杀冲动或自毁行为，咨询师有义务与来访者就转介至合适的援助机构进行讨论。

**8、 自由退出**

你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你的咨询，但建议你在你正式退出咨询之前和你的心理咨询师讨论你的想法。

**9、**心理咨询是一个复杂的过程，可能在进行的过程中需要双方协调，不断调整目标，或进行转介及其他干预。

**10、**如有其他科研和教学等其它相关事宜需要你的参与，咨询师将告知你并与你协商签订另外的书面协议。

**11、**在咨询工作开展期间，倘若出现调整、修改协议的需要，咨访双方均可在咨询中提出，经充分讨论、同意后进行相应变更。

如您理解并同意上述条款请用邮箱联系我们进行心理咨询。